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位置表

| 直轄市、<br>縣(市) | 區別 | 基點坐標 | 面積(公頃)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 (二) 位置圖

以比例尺不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縮製，並應標示與周邊重要公共設施之相對位置、距離及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等。

##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應就變更內容部分依附件一規定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 技師別 | 姓名 | 簽名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服務單位 | 聯絡電話 | 證照文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

(二)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部分，應依附件一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但變更內容未涉及增減用水、電力、電信、垃圾清運、土方處理需求，除依相關法令須辦理變更者外，得免檢附。

## 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條文規定查核表

| 規則條文 | 辦理情形(申請人填寫) | 查核意見(作業單位填寫) |
|------|-------------|--------------|
|      |             |              |
|      |             |              |

##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

### 貳、變更使用計畫書圖

業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案件，如擬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者，其書圖文件依本

附件所規定之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

一、變更目的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

二、原使用許可概述

摘要說明原使用許可審議歷程並檢附原使用許可函件。

三、法令依據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之法令依據條文。

四、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狀況說明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狀況，並檢附相關土地資料、地形圖面及現況照片。

五、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之前後差異，並輔以相關圖面表現。

| 項目 | 變更前<br>使用計畫內容 | 變更後<br>使用計畫內容 | 變更使用計畫<br>之緣起及理由 |
|----|---------------|---------------|------------------|
|    |               |               |                  |
|    |               |               |                  |

六、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土地使用配置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檢討。

七、變更使用計畫新增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結果

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所定公式說明新增費用之計算過程及結果。